

## 金門縣稅務局受理房屋新增改建及使用情形申報標準作業

## 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 申請	納稅義務人	1、申請人填寫房屋、增、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請書（表一）親自辦理或郵寄。 2、房屋建完成之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本處申報其它亦同。
2. 受理申請案件	財產稅科 行政科	1、親自辦理：由櫃員或服務區承辦人受理收件。 2、郵寄申請：由行政科總收發受理收件。
3. 簽收、書面審核 有無補正	財產稅科承辦人	1、財產稅科承辦人書面審核。 2、不符合規定者通知補正。 3、未依限補正者：承辦人員逕予電話通知或函復納稅義務人。
4. 核准	財產稅科承辦人	財產稅科承辦人依法建立稅籍、蒐集核審更正課稅資料。
5. 勘查測量	財產稅科承辦人	財產稅科承辦人實地勘查測量，蒐集核審釐正課稅資料。
6. 釐正建檔	財產稅科承辦人	財產稅科承辦人釐正建檔核計稅額。
7. 列印繳款書 （送）交納稅義務人或申請人	財產稅科承辦人	納稅義務人或申請人